

同心县丁塘镇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

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（一）——规范性文件

定义	丁塘镇行政规范性文件，是指由丁塘镇人民政府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制定并公开发 布，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，在本乡镇范围内普遍具有约束力，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公文。 (依据：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第三条)	
序号	事项名称	具体事例
1	乡村振兴类文件	例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、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的文件
2	住房保障类文件	例如农民建房规范化管理、宅基地管理审批规范、住房困难家庭安置等方面文件
3	违建拆除类文件	例如违法建筑拆除、危旧房管理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等方面文件
4	环境保护类文件	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、行业专项生态环保整治、农村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等方面文件
5	专项行动类文件	专项行动方案、工作方案、实施方案，内容涉及不特定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
6	转发上级类文件	转发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转发文件中提出具体实施措施，并不涉及特定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
7	文件清理类文件	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、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8	其他类文件	其他符合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第三条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

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（二）——重大行政决策

序号	执法类别	审核事项名称 (需列明具体执法事 项)	适用情形 (何种执法决定需要 审核)	实施依据 (具体到《×××法》第× 条, 不需列具体内容)
1	重大行政处 罚	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 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 宅的处罚	限期改正并处以工程 造价百分之十至百分 之二十的罚款	【行政法规】《村庄和集镇规 划建设管理条例》(1993年国 务院令第116号)第三十七 条:
2		对擅自在村庄、镇规划 区内的街道、广场、市 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 时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 他设施的处罚	限期拆除, 并可处以 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 下的罚款	【地方政府规章】《宁夏回族 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 理实施办法》(2014年宁夏回 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4号修 正)第二十七条:
3		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 批准进行临时建设、未 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 建设、临时建筑物、构 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 除的处罚	限期拆除, 可以并处 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 倍以下的罚款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 乡规划法》(2019年4月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二 次修正)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 第六十六条:
4	重大行政强 制	对在乡、村庄规划区内 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 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 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 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	由乡、镇人民政府责 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改 正: 逾期不改正的, 可以拆除: 应当拆除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 乡规划法》(2019年全国人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 议第二次修正)第六十五条: 【地方性法规】《宁夏回族自 治区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 乡规划法》办法》(2014年宁 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)第五十 条:
5		对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 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 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	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 除的, 由乡级人民政 府强行拆除	【地方政府规章】《宁夏回族 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 理实施办法》(2014年宁夏回 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4号修 正)第三十三条: